

1949.9 — 1982

建国以来 工商税收大事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建国以来工商税收大事记

(1949.9—198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建国以来工商税收大事记

(1949.9—198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3,000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2,000

统一书号：4166·527 定价：1.20元

说 明

为了系统地反映建国以来工商税收的大事，我们编写了《建国以来工商税收大事记》。这本《大事记》记述了建国三十三年（1949.9—1982年）来工商税收发展的轮廓，为研究工商税收史提供线索，为广大税务干部了解工商税收史、研究改革税收制度提供资料。还可作为财经研究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财政专业学校讲授财政、税收课的参考资料。

《大事记》收集的资料，有：国务院、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下达的有关文件，也有个别文件是经过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下达、在实际工作中已据以执行的，税务总局保存的一些税收资料也收集在内。这些资料是根据历史资料摘引的，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某些提法和具体内容有错误。为了如实地反映当时的历史面貌，这次编辑时，除在文字上作了必要的校正外，都是按照原文摘引的，请读者阅读时注意。

由于编写的时间仓促，资料搜集得还不够完全；在编辑工作和文字整理上，均难免有不当之处，尚请阅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

税务总局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 9 —12月	(3)
1950年	(6)
1951年	(26)
1952年	(37)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年	(47)
1954年	(50)
1955年	(53)
1956年	(59)

开始全面建设时期

1957年	(69)
1958年	(75)
1959年	(83)
1960年	(92)
1961年	(95)
1962年	(98)

1963年.....	(106)
1964年.....	(112)
1965年.....	(117)
1966年 1 — 4 月.....	(124)

十年动乱时期

1966年 5 —12月.....	(131)
1967年.....	(133)
1968年.....	(134)
1969年.....	(136)
1970年.....	(139)
1971年.....	(142)
1972年.....	(144)
1973年.....	(147)
1974年.....	(152)
1975年.....	(153)
1976年 1 — 9 月.....	(154)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7年.....	(157)
1978年.....	(162)
1979年.....	(171)
1980年.....	(179)
1981年.....	(190)
1982年.....	(220)

国 民 经 济 恢 复 时 期

一九四九年

(9—12月)

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共同纲领》第四十条规定了新中国税收制度建立的政策原则，指出：“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十月一日，首都北京三十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集会，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告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十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一致决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政府施政方针。

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会议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规定的国家税收政策总的精神，讨论了：（一）统一全国税政。正确地

建立人民政府与全国人民在财政上最重要的关系——税收关系。草拟《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的基本准则。(二)草拟统一税法。规定了税收立法权限，凡有关全国性的条例法令，统一由中央制定。在废除和整理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五、六十种税捐之后，确定新中国征收的工商各税共十四种税，并确定专卖事业的范围和经营方针。

(三)审定税务机构、编制和工作职责。确定城市税收工作统一管理的组织原则，草拟《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建立由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税务机构。并对各项重要制度作了统一规定，以加强税务工作。

朱德副主席、陈云副总理、薄一波部长在会上作了报告。

朱德副主席的报告，指明了我国税收的性质和任务。他说：“统一思想很重要，过去国民党是收劳动人民的税，真正资本家、地主纳不着税。我们新的税收政策，应该转过来，任何人都应该纳税，纳税要普遍才叫合理。要教育所有的人都要纳税，以纳税为光荣。”他还指出：“税收工作在完成自己的任务中，必须注意到发展经济，畅通运销，内外交流，城乡疏通。总之，要把生产发展起来，……从各方面把工作做好。”“新民主主义的税收工作，是经济建设很好的指导机关。因之，首先要健全调查统计工作，调查后便于征收，也便于计划经济，管理市场，有了这些材料，可以督促一切工作，对国家的贡献是很大的。我们要在三、两年内把城市的情况了解清楚，我们必须这样做，应在同志中很好的进行说服，搞通思想，建立制度，作好工作。”

陈云副总理的报告，阐明了中央加强税收工作的决策。他在分析了当时财政经济所面临的困难时说：“如何解决财政赤字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只有两条道路要我们选择后去走，一为增加税收，一为发行票子。而发票子会引起什么结果呢？是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老百姓叫苦，……而投机商大发横财，社会经济紊乱。……只有一条路可走，增加税收。这是最好的办法，不但解决了财政需要；而且在与农民的合理负担上需要这样做，同时税收可以经常的回笼货币。因此关于增强税收的提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一致通过。”他还说：“完成税收任务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各地党政必须切实加强税收领导来完成这一任务，今后应该把财政工作放在主要议事日程之内主要工作之一，特别是税收。”

薄一波部长的报告，着重讲了如何统一税收制度问题。他指出，确定税收问题要注意到国家财政的需要，要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原则，注意到打击哪些，限制哪些，照顾哪些，发展与保护哪些，要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十二月十七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李予昂为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崔敬伯为副局长。

十二月，财政部召开了首届全国盐务会议。会议为统一盐政、保证民食与国家收入，讨论了一九五〇年盐务工作的方针、任务、组织机构、产销关系和税收原则，并作出决议报告政务院。

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在复华东财委关于财政经济要统一管理的电报中指出：“目前许多地区是新解放区，实行财政、税收、公粮、贸易及各主要经济部门管理的基本统一，在工作进度上是带跃进性的，一定有许多困难。”“我们主张对公粮不实行比例提成，地方税不采取分成办法，具体意见如下：税收中除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外，划一部分归地方收是好的，但地方征收的各项税款均要计算数字，规定任务，并与地方经费开支加以比较，多则上解若干，不足则由中央补助若干。超收部分，地方可提成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一九五〇年

一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正式成立。财政部副部长王绍鏊在成立大会上作了《搞通思想、搞通技术》的讲话。

一月二十七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

一月三十日，政务院通令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全国各

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并作出五项决定：（一）同意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二）未公布的各项条例，仍按原税法进行征收。（三）一九五〇年税收计划，必须如期完成任务。（四）健全并加强税务机构。（五）注意补充缺额人员，提高干部的政策与业务水平。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共十二条：（一）建立统一的税收制度。（二）依据合理负担的原则，适当地平衡城乡负担。

（三）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达到全国统一。（四）中央及地方之税收十四种：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

（五）税收立法的规定。（六）着重城市税收，按时归库，保证及时。（七）纳税是人民的光荣义务，税务工作者要坚持优良作风。（八）公营、合作社企业一律照章纳税。（九）外侨经营的企业照章纳税。（十）违犯税法税政的案件依章惩处。（十一）税收机构受上级局与同级政府的双重领导。（十二）规定各项重要制度。

《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共二十六条。规定了各级税务机关的设置、职掌、人员、隶属领导、税务章程，等等。（一）在机构设置上，规定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大行政区税务管理局，省、盟或中央直辖市、区辖市税务局，专区税务局及省辖市税务局，县、旗、市税务局，税务所。各级税务局，得因税收上之必要，于铁路、河运沿线、矿区或特殊区域，呈经上级许可，设特种税务局、所、

稽征组、队或稽征员、驻厂员。重要城市之税务局，得就税类酌设专局。(二)在干部编制上，规定为：省税务局总员额及等级由总局或大行政区管理局决定，报财政部备案；直辖市税务局及特种税务局之属于税务总局或大行政区管理局者，各由其上级局将其组织及人员编制拟具意见，转报财政部批准执行；专区税务局或省辖市税务局，其编制报经省级局决定，并转报总局或大行政区管理局备案；县税务局编制报经专区税务局决定，并转报省税务局备案（无专署之县局，由省局决定）；税务所的编制由县局决定，报专区税务局或省税务局备案。(三)在领导关系上，规定为：各级税务机关均受财政部之领导，总局以次各级局、所，除受其直属上级税务机关之领导外，大行政区管理局并受同级财政部之领导，省市以下各级税务局，并受所在地同级政府之领导。县、旗、市、镇税务局所属之税务所，并受当地政府之监督。同级政府与上级局意见抵触时，执行上级局之决定。

《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工商营利事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依章于营业行为所在地交纳工商业税。营业额部分交纳营业税，所得额部分交纳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额部分另定办法，提取利润，不交所得税）。国家专卖专利事业、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免纳工商业税。营业税的税率按不同行业分别规定，依收入额计算的，税率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依收益额计算的，税率为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六；依佣金收益计算的，税率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所得税的税率，按所得额全额累进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对需奖励的，分别行业减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

《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凡所列货物，均依章交纳货物税。减免权在中央财政部，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税或免税。凡已税货物，行销全国不得重征。征收方法有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等三种。进口货物由进口商于交纳关税时，由海关一并代征货物税。

货物税是按不含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市场平均批价 ÷ (1 + 税率) = 完税价格

一月三十一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货物税照证及印花税票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关于货物税照证及印花税票之印制、领发、保管、使用、报销等事项，货物税各种照证、印花税票及验证戳记之式样，经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由各大区税务管理局印制。

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国财政会议。研究解决我国财政经济困难的政策和措施。陈云主任主持了会议，详细地讨论了全国财政收支、贸易、粮食、金融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决定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以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现金出纳平衡和金融物价的稳定。

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十三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北京召开全国货物税业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各地区在贯彻执行《货物税暂行条例》中存在的问题。李予昂局长在会议上讲了话。他指出，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条例》制定一

套完整的、与征收有关的手续法，在制定手续法中我们必须贯彻简化税制的精神，但绝不能脱离现实情况，目前是老的一套办法需要改进，新的一套尚未建立的时期，应先考虑怎样才不致漏掉国家财政收入，也是为了保护正当的工商业，然后去考虑如何简化手续。并指出有关税户管理、评价核税、分运量、票照花证、检查缉私，等等，都是很重要的问题。会议还拟定了《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同日，政务院发出《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通令》。《通令》指出，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并指出，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经济恢复所需现金的最大来源。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三月三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方法保证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全部实施。并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部门领导工作，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观点，以保证今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务机关成为一个弱的

工作机关。

三月三日，政务院公布《国营企业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国营企业应纳工商业税，除属于所得利润额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另定提取利润办法外，属于营业收入额部分，纳税单位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照章纳税（各机关、各部队、各团体所经营的 生产事业，按一般工商业征税，不适用本办法）。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得报请中央或大行政区财政部、省、市财政厅、局将其应交纳税款从欠款单位应领经费中扣除，或从其在人民银行存款内扣交，无存款者限期补交。对欠交税款单位按日加收所欠税款百分之三的滞纳金，并对其单位负责人依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分。

三月十二日，政务院发布《全国盐务工作决定》。《决定》规定了盐务工作的方针与任务。在税收方面，为了照顾财政需要，采取“提高税额”与“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在盐务工作的分工方面，根据国家经济要求，应采取生产归工业，运输归贸易，税收归财政的大分工制，以求达到分工严，责任专。但由统一走向分管，变化很大，准备不够，反于工作不利。因此，第一步采取产税统一与运销分开的方针。……生产、税收、缉私确定仍由财政部门的各级盐务局负责。

三月十四日，财政部决定统一盐税税额办法，并自三月